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建議
  - (2)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3)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 及
- (4) 押後香港之聆訊
- 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信函予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七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僅供識別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而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報告及回應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適用）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統稱「復牌條件」）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情況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聯交所表明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在凱順顧問有限公司（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8203）之全資子公司）（「凱順顧問」）努力及支持下已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名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北電力」）（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3996）之全資子公司）就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統稱「三礦」）以及各自輔助廠房的開發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其後，本公司亦與中能建西北電力就各方於煤礦及輔助廠房建設時之角色及責任簽訂了EPC總工程項目框架協議及項目服務合同以訂立。於中能建西北電力及凱順顧問的努力及支持下，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進一步與一家頂級的煤礦建設承包商簽訂建設合同以發展小黃山煤礦。有關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的申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提交予地方政府，預計將於未來數星期內獲得批准，隨即恢復小黃山煤礦的建設。

鑒於本公司煤礦建設最終能於停工長達兩年後復工，上述之發展均代表本公司邁向成功重組及滿足復牌條件的重大成就及里程碑。與此同時，透過這些合同，本公司將會就建設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間接擁有之煤礦及廠房獲得資金及/或資金管理服務，從而緩解本公司於發展這些煤礦對資金上的需求，此乃重組及復牌其中之主要障礙。這些安排亦表明行內富有經驗之行業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充滿信心。

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之焦化廠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直持續運作。自上述之公告，焦化廠仍然保持正常運作。

本公司亦就編制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上取得進展。另外，本公司亦已聘請合資格之專業人士準備及/或更新三礦之評估及/或技術報告以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資料。

由於所有上述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均未有納入在上一份的復牌建議中，故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七條作出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之決定時，並未有考慮本公司上述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在諮詢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律師後，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提交一份新的擬復牌建議，當中包含上述及所有公司將來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十分有信心近來的發展及新資料將大幅增強新的擬復牌建議。視乎在其他重組工作的進度以滿足其他復牌條件，新的擬復牌建議將很大機會可以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復牌要求。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時間）指示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日期待定。

### **押後香港之聆訊**

經臨時清盤人及香港呈請人的共同申請，基於上述提及進行中之百慕達清盤呈請，原定被香港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聆訊被取消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